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95年06月20日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3日 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3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部分(5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7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每次		
A12、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3、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4、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6、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7、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6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		/
註 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及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A2、教學成效 (至多 60 分)			
總分(A2) = A21 + A22 = 分			
項 目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1)教授：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A21= 分 (至多 60 分)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

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及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的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师，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 1），則權重為 1。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A22=A22-1+A22-2+A22-3+A22-4+A22-5)	A22= 分 (至多 20 分)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22-1、開設必修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外文系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每門)		

A22-4、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教材	2分/每門(或科)教材，至多6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教材)		
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2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6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課程)		
A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A3)=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			
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			

二、研究部分(5年總分100分)【註：研究部份依各院自訂而異，惟尊重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建議及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6之附帶決議，敬請各學院秉持著評鑑之原始精神，訂定給分準則。以下所列給分準則為建議上限。】

B1、榮譽(合計上限10分)				
總分(B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科技部一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25,000 元)	10 分/次			
科技部二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20,000 元)	3 分/次			
科技部三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10,000 元)	1 分/次			
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10 分/次			
本校產學傑出獎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10 分/次			
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10 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3 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 分/次			
運動競賽特殊成就(例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教職員運動競賽獲獎)	甲組前三名： 2 分/次			
	乙組前三名： 1 分/次			
其他獎項、榮譽	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小計	分數= 分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70分)：				
總分(B2)：=(B2-1 + B2-2) =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6 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 分/件年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2 分/件年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	3 分/件年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u>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6,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6,000 元之部份，每 6,000 元得 0.5 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u>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2,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2,000 元之部份，每 2,000 元得 0.5 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	<u>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5,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5,000 元之部份，每 5,000 元得 0.5 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u>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1,5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1,500 元之部份，每 1,500 元得 0.5 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	<u>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學校、院及系所(不含發明人)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得計 12 分</u>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6 分/件年	4 分/每 30 萬			
	最多 50 分				
小計	分數(B2-1) =			分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Nature, Science	60 分/篇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限理、工與海洋 學院)			
	32 分/篇 (限文、管、社科 院與通識中心)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 理、工與海洋學院)	7 分/篇			
E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 識中心)	7 分/篇			
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文、 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20 分/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 分/篇 (上限 20 分，限 理、工與海洋學 院)			
	7 分/篇 (上限 35 分，限 文、管、社科院 與通識中心)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篇 (上限 20 分，限 理、工與海洋學 院)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 分/篇 (上限 20 分，限 理、工與海洋學 院)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5 分/篇 (上限 50 分，限 文、管、社科院 與通識中心)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限 理、工與海洋學 院)			
	6 分/篇 18 分/本 (上限 36 分，限 文、管、社科院 與通識中心)			

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20分/件			
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	8分/件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分/件			
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獎項)	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u>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2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5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同一技術之多國獲證專利，最多採計每件20分為限。</u>			
小計	分數(B2-2) = 分			
B3、委員綜合意見(上限20分)(B3)：= 分 (由受評教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包含B1、榮譽，B2-1、計畫爭取績效，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綜合意見				委員給分
研究總分(B)	B1+B2+B3= 分			

備註:

1. 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
2. 「B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3.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4. 「B1、其他獎項、榮譽」及「B2-2、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三、輔導及服務(5年總分至多100分)。(註)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10分)			
總分(C1):= 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分/次		
C12、院(通識中心)優良導師	6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分/次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1~3名(通識中心適用)	6分/次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4~6名(通識中心適用)	3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60分)			
總分(C2):=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40分)			
(C21):= 分(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1-1、擔任導師	5分/學期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分/次		
C21-6、擔任學生生活活動指導	3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40分)			
(C22):= 分 (C22-1~C22-9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生活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